

#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本科交流生管理暂行办法

随着我校本科生教育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校本科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为加强对我院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以及接收境外高校本科生的管理,尤其是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以下简称“交流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 第一章 交流生的界定和学习形式

第一条 交流生是指按学校国际交流处或人事处公布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位为目的的全日制学生。学生自行与对方学校联系的,不列入学校交流计划。

第二条 目前,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和短期交流项目(寒假、暑假,至少参与项目1个月及以上)。

第三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指学校下发有关通知,学院进行选拔,占用学校交流生名额<sup>1</sup>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的学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此类交流生学习结束,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学习课程的认定(仅限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校任选课)和学分转换;不占用学校交流生名额的学生和短期项目的交流生,学院不给予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类型的认定和学分转换,只给予学校任选课的认定,且转换学分不得超过3.5或4。

第四条 交流生可自主选择与相关的课程,交流期间学籍不变,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

<sup>1</sup> 占用学校交流名额: 学校国际交流处下派, 学院办公室发布的交流项目

## 第二章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与管理

### 第五条 选拔交流生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派出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 第六条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

1.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一般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3. 学校每学期发布下一学期赴各高校交流生的选拔通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各相关院系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送学校；学校对院系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并以学校名义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学校批复同意后正式派遣。

4. 院系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进行，派出学生在参加交流学期的上一个学期结束前到学校和学院教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无备案的交流学生，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转换。

### 第七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向院系提交赴合作院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填写

《南开大学交流合作派出留学生申请表》（学校教务处常用表格下载），由学院教科办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之一，不做备案的学生，所修成绩不予任何认定和转换。

## 2. 学分认定及转换

(1)原则上每位交流生一学期转换的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本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约80左右学分）中的**学分要求的五分之一**。根据学生所修课程内容，由我院认定相应的课程属性（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公共选修课程的认定，一般每位交流生认定的学分数根据学时标准不得超过3.5或4。其余多修课程只予备案或作放弃处理。

(2)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8学时计1个学分。

(3)当对方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则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记录。

2)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补修或重考，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我校学分。

(4)经学校和院系批准的短期交流项目（至少一个月及以上），所修课程一般只转换为我校选修课，学分数不得超过3.5或4。

(5)本科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 第八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 1.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提交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申请，申请材料

料： 之前填写的《南开大学交流合作派出留学生申请表》； 所有修读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或院系盖章）； 原始成绩单。上述材料一起提交到我院教科办审查。

2. 由院系主任、教学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教务部门审核。

3. 经审核的《南开大学交流合作派出留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教科办和教务部门备案。

4. 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及处理时间：学生交流回国后第一个长学期开学后前4周，逾期不予办理。

#### 第九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做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课程学习不予认定。

3. 赴境外交流学习一般需承担较高费用，且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4.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一年内我院不推荐其参加学校其它交流或派出项目。

### 第三章 接收交流生的管理

第十条 外校交流生至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流生的教学和生活，我院只接收和承认学校交流处注册和向我院报到的境外交流生。

第十三条 外校交流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每学期前两周可试听预修读的课程，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计划，并填写我院教科办统一制作的《交流生选课登记表》，学院教科办及学生本人分别留存一份，作为日后出具学习和成绩证明的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南开大学交流合作派出留学生申请表》  
2.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交换生选课登记表》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12 年 9 月

## 南开大学交流合作派出留学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属学院		所在专业		学 号	
学 分 积		专业排名		政治面貌	
派往学校		学习专业		学习时间	
学 习 计 划					
课 程 名 称			课程 类型	计划 学分	学 时
本校选课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课程类型指：A、B、C、D、E

院（系）推荐意见

教学副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课程成绩单(A、B、C、D类)

该表为一式2份（教务处、学院教科办留存）

#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接收交换生选课登记表

(学习时间： 年 月— 年 月)

学生姓名：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所在学院（系）及专业：

学生来源：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信箱：

课程名称	上课 时间	上课 地点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 联系方式	课程 类型	学分	任课教师 签名

备注：

- 1、课程类别包含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公共选修。
- 2、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系）教科办、一份学生本人自留。
- 3、该登记表作为今后出具交换生成绩证明依据。